

陕西省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 裁量权适用规定

第一条 为规范本省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行为，依法正确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工作的意见》《国务院关于进一步规范和监督罚款设定与实施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司法行政机关行使司法行政领域行政处罚裁量权时，适用本规定。

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行政处罚裁量权，是指本省各级司法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时，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综合考虑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以及当事人主观过错等因素，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给予行政处罚的种类和幅度的权限。

第四条 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应当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遵循公正公开、过罚相当、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综合裁量。

第五条 司法行政机关对司法行政领域行政违法行为

作出行政处罚裁量时，应当严格依据证据，根据不同违法行为的特点，兼顾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状况，综合考虑以下因素：

- （一）违法行为侵害的具体对象；
- （二）实施违法行为的方法、手段；
- （三）违法行为的规模或涉及的区域范围；
- （四）违法行为的持续时间、频次；
- （五）违法行为的违法所得或谋取的其他不正当利益；
- （六）违法行为的危害后果和社会影响力；
- （七）当事人的主观过错程度；
- （八）当事人在共同实施违法行为中的地位、作用；
- （九）当事人配合调查处理、改正违法行为、消除危害后果的情况；
- （十）其他因素。

第六条 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裁量阶次分为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一般行政处罚和从重行政处罚。

当事人不具备不予行政处罚、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节的，给予一般行政处罚。

违法行为同时具有多个裁量因素的，作出裁量决定时应当结合案件具体情况，综合考虑案件所有裁量因素。

第七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行政处罚：

- （一）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 （二）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

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

（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四）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五）其他依据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不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当事人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第八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三）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四）主动供述司法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五）配合司法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六）其他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第九条 下列情形可以作为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考虑因素：

（一）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

- (二) 积极配合调查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 (三) 违法行为轻微, 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 (四) 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 (五) 主动与违法行为侵害的对象达成和解的;
- (六) 其他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违法行为已经造成严重后果的, 原则上不适用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第十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依法从重行政处罚:

(一) 违法行为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或者严重扰乱社会管理秩序的;

(二) 发生重大传染病疫情等突发事件, 为了控制、减轻和消除突发事件引起的社会危害, 违反突发事件应对措施的行为;

(三) 属于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违法情节严重或者情节特别严重的;

(四) 其他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应当从重行政处罚的。

第十一条 下列情形可以作为从重行政处罚的考虑因素:

(一) 涉案数额或者违法所得数额较大的, 或者谋取非法利益的;

(二) 违法行为造成较重危害后果的, 或者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

(三) 教唆、胁迫、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四) 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过刑事处罚, 或者自司法行政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一年内再次发生同一性质违法行为的;

(五) 阻碍或者拒不配合司法行政机关依法执行职务的;

(六) 对举报人、投诉人、证人及司法行政执法人员打击报复的;

(七) 提供虚假证据, 转移、隐匿、销毁证据的;

(八) 其他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

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第一款所列情形应当从重处罚的, 从其规定。

因存在第一款第五项至第七项情形, 当事人已被行政处罚的, 司法行政机关不再因该情形从重行政处罚。

第十二条 从轻行政处罚的, 在依法可以选择的处罚种类和处罚幅度内适用较轻、较少的处罚种类或者较低的处罚幅度, 但不得突破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处罚种类或处罚幅度的最低限度。

减轻行政处罚的, 适用法定行政处罚最低限度以下的处罚种类或处罚幅度。包括在违法行为应当受到的一种或者几种处罚种类之外选择更轻的处罚种类, 或者在应当并处时不并处, 也包括在法定最低限度以下确定罚款数额或停止执业、停业整顿的期限。

第十三条 当事人有违法所得的, 除依法应当退赔的

外，应当予以没收。

第十四条 司法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司法行政机关应当根据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的及时性、主动性以及改正程度，在作出行政处罚时综合考虑改正情节。

第十五条 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依据法定程序，充分收集证据，为正确、合理裁量提供事实依据。

第十六条 本规定所附《陕西省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与本规定一并执行。本省司法行政机关行使司法行政领域行政处罚裁量权原则上应直接适用。

省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结合工作实际，对本规定及《陕西省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适时修订。

第十七条 本规定及《陕西省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所称“以上”“以下”均包含本数，所称“超过”不包含本数。但在减轻行政处罚情形下，适用法定裁量幅度“以下”行政处罚，此处“以下”不包含本数。

第十八条 本规定自 202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9 年 4 月 30 日。